

## 附錄二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 一、調查區域

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 二、調查對象

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且是家中主要或次要經濟戶長為調查對象。99 年 9 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家戶總計為 189,062 戶。

## 三、調查執行期間

於 99 年 9 月 19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8 月 19 日處普三字第 099005145 號函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錄三。

- （一）基本特徵：包括族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家計負責狀況、主要工作收入、其他所有收入。
- （二）收入與支出：個人收入、家庭收入與支出狀況
- （三）家庭人數：共同生活人數、原住民人數及各分齡原住民人數。
- （四）住宅概況：住宅所有權、每月租金、房屋貸款、房貸本息。
- （五）改善經濟：配偶工作情況、配偶外出工作期望、政府協助事項。
- （六）低利貸款：各項貸款需求比例、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度。

(七) 貸款窗口：貸款資金取得管道、相關訊息來源管道。

## 五、調查資料標準週

本次調查以 9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

## 六、抽樣設計

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027 戶，抽樣方法說明如下。

### 1.抽樣母體

以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設籍於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份者)為抽樣母體。

### 2.抽樣方法

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及多階段分層等機率抽樣法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抽出樣本戶採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或次要家計負責人進行訪問，99 年 9 月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原住民家戶總計為 189,062 戶。將臺灣地區分為下列五副母體：(詳細副母體的鄉鎮及戶數如表 2-2-1、表 2-2-2、表 2-2-3、表 2-2-4)

第一副母體：臺灣省山地鄉，計 30 個，計 49,050 戶。

表 2-2-1 臺灣省山地鄉名稱與戶數

鄉鎮名稱	戶數	鄉鎮名稱	戶數	鄉鎮名稱	戶數
烏來鄉	766	阿里山鄉	1,232	獅子鄉	1,419
大同鄉	1,481	茂林鄉	548	牡丹鄉	1,765
南澳鄉	1,534	桃源鄉	1,259	海端鄉	1,028
復興鄉	2,475	那瑪夏鄉	750	延平鄉	968
尖石鄉	2,164	三地門鄉	2,100	金峰鄉	1,027
五峰鄉	1,567	霧臺鄉	963	達仁鄉	1,363
泰安鄉	1,365	瑪家鄉	1,825	蘭嶼鄉	1,162
和平鄉	1,488	泰武鄉	1,211	秀林鄉	4,124
信義鄉	2,560	來義鄉	2,125	萬榮鄉	2,089
仁愛鄉	3,835	春日鄉	1,270	卓溪鄉	1,587

第二副母體：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計 25 個，計 49,513 戶。

表 2-2-2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名稱與戶數

鄉鎮名稱	戶數	鄉鎮名稱	戶數	鄉鎮名稱	戶數
關西鎮	219	鹿野鄉	923	新城鄉	2231
南庄鄉	790	池上鄉	889	吉安鄉	5415
獅潭鄉	66	東河鄉	1770	壽豐鄉	2206
魚池鄉	223	長濱鄉	1814	光復鄉	2520
滿州鄉	928	太麻里鄉	2009	豐濱鄉	1427
臺東市	7630	大武鄉	1462	瑞穗鄉	1747
成功鎮	3021	花蓮市	4627	富里鄉	707
關山鎮	868	鳳林鎮	828		
卑南鄉	2369	玉里鎮	2824		

第三副母體：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計 310 個，計 78,878 戶。

第四副母體：臺北市，計 12 區，計 6,398 戶。

表 2-2-3 臺北市各區名稱與戶數

區名稱	戶數	區名稱	戶數
松山區	350	萬華區	516
信義區	427	文山區	745
大安區	502	南港區	557
中山區	599	內湖區	943
中正區	294	士林區	603
大同區	258	北投區	604

第五副母體：高雄市，計 11 區，計 5,223 戶。

表 2-2-4 高雄市各區名稱與戶數

區名稱	戶數	區名稱	戶數
鹽埕區	45	前金區	42
鼓山區	347	苓雅區	274
左營區	877	前鎮區	817
楠梓區	787	旗津區	67
三民區	636	小港區	1247

(1)第一、二、四及五副母體將應完成之樣本戶數，按原住民戶數比例直接分配到各鄉鎮市區，並在各鄉鎮市區內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應完成的樣本數。以戶為抽樣單位，被抽中的原住民樣本戶，訪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或次要家計負責人。

(2)第三副母體採二段式等機率隨機抽樣，第一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以 PPS 抽樣方式抽取樣本鄉鎮市區，第二段隨機抽樣單位為戶，亦依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戶。被抽中的原住民樣本戶，訪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或次要家計負責人。

### 3.樣本配置

(1)各副母體樣本戶數分配之計算方法如下：

$$n_i = \frac{N_i}{N} \times n$$
，其中， $n_i$  為第  $i$  副母體所需樣本戶數

$N_i$  為第  $i$  副母體原住民戶總數

$N$  原住民戶總數

$n$  為所需總樣本戶數

$i$  為副母體數， $i=1,2,3,4,5$

(2)第一、二、四、五副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所需樣本戶數依比例分配至各鄉鎮市區，計算方法如下：

$$n_{ij} = \frac{N_{ij}}{N_i} \times n_i$$
，其中  $n_{ij}$  為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所需樣本戶數

$n_i$  為第  $i$  副母體所需樣本戶數

$N_{ij}$  為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原住民戶總數

$N_i$  為第  $i$  副母體原住民戶總數

$i$  為副母體數， $i=1,2,4,5$

$j$  為鄉鎮市區數， $j=1,2,3,\dots$

### (3)第三副母體採二階段 PPS 抽樣

- A.按比例配置後第三副母體之樣本戶共計1,148戶，每個鄉鎮市最低完成30個原住民戶分配，第三副母體需抽取39個鄉鎮市。
- B.第一階段從第三副母體所有鄉鎮市中隨機抽出39個樣本鄉鎮市，各鄉鎮市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原住民戶數成正比(PPS)。
- C.第二階段，在每一抽中的樣本鄉鎮市中隨機抽出30戶樣本戶（正確戶數隨各縣市樣本數而稍有差異）。

## 七、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或次要家計負責人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 八、督導及訪問員訓練與複查方式

### (一)督導訓練

本年度經濟狀況調查之訪問員，以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僱用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為主，並以各區督導負責各區訪問員督導工作。為使督導能清楚了解面訪的督導工作，因此在調查執行之前，召集各分區督導，於 99 年 9 月 7 日（二）舉辦一場督導訓練會議。

## (二) 訪問員訓練

為確保調查品質，所有訪問員進行面訪工作前，皆已參與嚴謹訪問員訓練。研究團隊於99年9月7日(二)，舉行訪問員訪訓工作。訪問員訓練之目的在使所有訪問員具備家戶面訪員各項技巧，及清楚了解問卷內容與調查工作重要性。

訪問訓練內容包括，專案調查目的說明、講述家戶面訪技巧、注意事項及提高訪問成功率的心得傳授。此外並針對本次調查問卷內容講解，並帶領新進訪問員逐題討論調查題目，確保所有訪問員充分瞭解調查問卷意義，以使訪問流程皆為一致；並安排訪問員現場模擬訪問練習，並由研究人員當場提出訪問過程之改進，及協助解答。

## (三) 複查方式

1. **督導複查**：在訪問員交回問卷時，當場進行檢誤工作，包括訪問的對象是否是在名冊中、問卷是否有遺漏值或邏輯錯誤等。
2. **電話複查方式**：隨機抽出每位面訪員成功問卷10%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並針對部分特定問項及基本資料進行查核，查核結果記錄於複查結果表中，若經抽查發現品質有異之訪員，會進行100%複查該位訪員所有完成之樣本，並移除所有有異之問卷，重新補回所需樣本。
3. **統計檢誤複查**：研究人員預先設計檢誤程式，當資料經由掃描系統登錄之後，即自動進行檢誤，針對問卷有遺漏值或有邏輯上的錯誤等問題，皆會抽出交由複查人員以面訪及電話方式進行確認及複查。



## 九、推估方法

採不偏估計法及比例估計法推估。亦即採比例估計法進行加權推估，此估計量為不偏估計。

## 十、受訪原住民戶及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

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027，行政區域分布如下。

表 2-2-5 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027</b>	<b>100.0</b>
山地鄉	1,252	2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373	27.3
非原住民鄉鎮市	2,109	42.0
臺北市	160	3.2
高雄市	133	2.6